

## 《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

張宇衛

### 摘要

本文主要圍繞《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進行討論，除了針對部分字詞、句義嘗試提出新說外，也就若干句段進行譯解，茲以三面向概要如下：一、個別字詞釋讀，如考釋簡 1、12「規」字為規畫義，將簡 3「姚聞」釋讀為「弔問」，另外也對於「卑耳」、「共」、「禹」等字詞進行考釋；二、語言結構，如推論「規」與賓語間為「為動」結構，方能有規畫義，賓語本身是受益者。文中亦就「今是臣臣」等結構進行分析、解釋；三、句段語意，即針對簡 5「今是臣臣，其可不寶」、簡 15「幾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簡 17「幾孤其足為勉，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等句分析字詞與譯解。

關鍵詞：《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字詞考釋、楚簡

---

2019/4/8 收稿，2019/5/19 審查通過，2019/12/24 修訂稿收件。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之建議，謹此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 張宇衛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DOI: 10.30407/BDCL.202006\_(33).0008

## Research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VI, Madam Wu-Jiang Plans for Her Son*

Chang Yu-wei

### Abstract

The main topics of this paper revolve around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VI, Madam Wu-Jiang Plans for Her Son*. The paper provides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s of terms and sentences and new translations of some paragraphs. The discussions proceed in three directions: (1) interpretive reading of individual characters, for example, the character “Guei” in Slips 1 and 12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planning,” the term “Yao-Wen” in Slip 3 as “offering one’s condolence,” and textual research on “Bei-er,” “Gong” and “Zai”; (2) linguistic structure, for instance, the character “Guei” means “planning” only if it and the term right behind form a verb-object structure, and the object per se is a beneficiary, other structures such as “having able and virtuous courtiers” are also analyzed; and (3) semanteme and paragraph explanations, including Slip 5 “how can you not value these able and virtuous courtiers,” Slip 15 “how can I wait until the courtiers are incriminated and insults are inflicted on my deceased father,” and Slip 17 “how can I reluctantly try when the worries of my deceased father are not yet alleviated.”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Slips VI*, “Madam Wu-Jiang Plans for Her Son,” textual research, Chu bamboo slips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一、前言

〈鄭武夫人規孺子〉今存 18 簡，簡長約 45 釐米，寬約 0.6 釐米。<sup>1</sup>整理者除了編聯外，也做出初步釋文，雖然在編聯上稍有小疵，<sup>2</sup>不過其已指出此篇為記鄭國史事的出土文本，主要描寫「春秋初葉鄭武公去世至下葬前後，鄭武夫人武姜等對嗣君莊公的規誡及莊公的表態」，進一步判斷「本篇對研究春秋初鄭國歷史，尤其對瞭解武公去世後圍繞嗣君問題展開的權力鬥爭頗具史料價值」（頁 104），這些介紹不僅對於篇章意旨掌握相當正確，也適切突顯出文本的價值，其後的學者雖然對於若干字詞考釋存有疑義，但在篇章意旨等討論則不出此一範圍。

〈鄭武夫人規孺子〉出版至今，學者對於其中若干字詞不斷提出新說，本文亦立基於整理者與前人的論述基礎上，針對其中部分字詞、語言結構、句段語義提出自己的淺見，茲將欲討論的問題羅列如下：

- (一) 簡 1、12「規」字的解釋。<sup>3</sup>
- (二) 簡 3「使人姚鼐於邦」的「姚鼐」釋讀。
- (三) 簡 5「自衛與鄭，若卑耳而謀」的「卑耳」解釋，以及此句語意。
- (四) 簡 5「今是臣臣，其可不寶」句的釋讀。
- (五) 簡 8「孺子如共大夫，且以教焉」、簡 12「屬之大夫與百執事人，皆懼，各共其事」二句「共」的訓解，以及「教」字語義分析。

<sup>1</sup>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頁 103。以下出自〈鄭武夫人規孺子〉者，皆出自此書，僅於引文後括號標明頁碼。

<sup>2</sup> 尉侯凱（悅園）首先指出簡 8+10 連讀，簡 9 應該抽出。子居進一步在簡 8+10 連讀的基礎上，將簡 9 置於簡 13、14 間，形成「簡 13+9+14」的順序，此一重新編聯較整理者更為可信。尉侯凱之說，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50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6>，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後修正發表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見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瀏覽日期：2016 年 6 月 9 日。子居之說，見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51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6>，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以下引自〈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發言者，只標篇名、討論區發言樓層、網址與瀏覽日期。

<sup>3</sup> 以下出現此一出土文獻資料皆以竹簡編號標示，不再贅註。

(六) 簡 17「不是然，或再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句之釋讀。

(七) 簡 15「幾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簡 17「幾孤其足為勉，抑亡如吾先君之憂何」二句之「幾」字，以及「既……或」、「亡如……何」、「吾先君之憂」的語義分析。

由於本文只是針對部分字句進行討論，故以「札記」為題。以下便依序針對上述的問題逐一論述，希望藉此與學界先進與同好進行對話。

## 二、「規」字譯解

〈鄭武夫人規孺子〉的「規」(𠄎)字兩見，相關文例羅列於下：

鄭武公卒，既殯。武夫人𠄎孺子。(簡 1)

邊父𠄎大夫……。(簡 12)

「𠄎」字，李守奎曾撰文詳細分析，文中並舉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尚未發表而與此字相關者，論及其中有一字作「𠄎」，原文文例即為「規矩」之「規」，其說藉由文例坐實「𠄎」字考釋，確屬直接可靠的證據。李氏文章全面整理與說解「𠄎」相關文例，重要的是其亦將此字與過去學者考訂的「𠄎、𠄎」(規)字進行疏通，文中鉅細靡遺地將思考、論證理路之過程完整敘述，並援引陳劍「𠄎」蓋源自「枝指」本字之說，歸結出「簡文假借為規矩之『規』，又造了規正之規——𠄎」。<sup>4</sup>從其論證，可知李氏同意「𠄎」字源於「枝指」，至於理解為「規」則屬於假借，而由其說解相關文例看來，楚簡「𠄎」字的使用基本以假借義為主。由於此字字形本身有文例的支撐，考證為「規」是相當可信，儘管有學者對此字字形本身提出不同意見，如許文獻以為「𠄎」非「支」，當是由「夊」演變而來，<sup>5</sup>但其最終亦同意李守奎通讀為「規」，揭示此字考釋為「規」，無疑是正確可從的。

<sup>4</sup>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84 期（2016 年 5 月），頁 80-86。按：其文並引述上博楚簡〈用曰〉簡 14「𠄎其有繼圖，勤其有惠民」一語，指出「𠄎」與〈鄭武夫人規孺子〉的「規」(𠄎)的關聯，理解此段話：「規畫才能有畫圖，勤勞才能有所惠民。」（見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頁 82）由於〈用曰〉簡 6「𠄎」釋作「絕」，故簡 11 此字未必為「繼」，且「𠄎」字是否為「規」還有待討論，故暫時不對李守奎提出的此一文例進行釋讀。

<sup>5</sup> 許文獻：〈清華〈鄭武夫人規孺子〉簡「訣」字釋讀芻議〉，收於中國文字學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二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

釋義方面，李守奎將〈鄭武夫人規孺子〉的「規」理解為「規正」，至於上博楚簡〈用曰〉簡14「規其有繼圖，勤其有惠民」的「規」則作「規畫」解。從文例來看，李氏顯然考量到〈鄭武夫人規孺子〉的「規」的賓語是人物賓語，直接以使動結構理解的話，「規」作規正義來看是相當符合，但問題是擴大到整個語境而言，若以「規正」義進行解釋的話，規正的人物本身當是已犯有過錯或行為偏失，方能進行規正，如《左傳·昭公四年》：「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杜預注：「規正二子之過。」《左傳·昭公十六年》：「子寧以他規我。」杜預注：「規，正也。」<sup>6</sup>《詩經·小雅·鶴鳴序》：「誨宣王也。」孔穎達疏：「上言規，此言誨者，規，謂正其已失。誨，謂教所未知。」<sup>7</sup>孔穎達所謂「上言規」指的是《小雅·沔水序》：「規宣王也。」疏：「圓者，周匝之物，以比人行周備，物有不圓匝者，規之，使成圓；人行有不周者，規之，使周備。」<sup>8</sup>即視「規正」為使動結構。<sup>9</sup>且孔穎達「謂正其已失」便是強調「規」作規正、規諫、規勸解時，皆在行為或決定「已失當」情況下進行的。但回到〈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的脈絡則：（一）鄭武夫人皆未談及孺子在行為或決定上有何過失，而是擡出武公事蹟與形象，以及武公大臣之能臣，最終還以吾先君（武公）將會幫忙您安定鄭邦作為結尾，作為三年不知政的建議；（二）邊父亦未言大夫的過失之處，而逕提出自己的建議，尤其在邊父提出建議之前，已經描寫出一個客觀事實——「人皆懼，各共其事」，指出大夫既能「各共其事」，何來錯失、決定失當之處？基於以上兩點，將其理解為「規正」義，似有不足之處。

當然，若就語感而言，將「規」理解為「規勸」，似乎比「規正」來得合適，不過即使以「規勸」理解，也是在對方言行表現或決定是自己所不

字學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7年），頁411-426。按：此說並未顧及〈鄭武夫人規孺子〉簡7「勤力射馭」的「射」（𠂔）字便是從「夫」旁，其字形與楚簡常見的「夫」（𠂔，《郭店·語叢一》簡91）無別，「又」上方仍作「〇」形，並未發展成「𠂔」。

<sup>6</sup>〔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731、827。

<sup>7</sup>〔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376。

<sup>8</sup>同上註，頁375。

<sup>9</sup>關於「規」之使動用法，可參呂雲生：《〈禮記〉動詞的語義分類研究》（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9年），頁320。

**樂見或不認同的情況**，這些行為無疑也是說話者認為對方言行或決定是不恰當的情況下所進行的，反觀「規」於簡文的脈絡主要是武夫人**提出**「三年不知政」的先君之例與任用舊臣之建議，與邊父對於大夫們在喪事期間「人皆懼，各共其事」情況下，**提出**「慎重」的建議，從**提出建議**的角度而言，便不適合以規勸意理解。換句話說，當聽話者有疑惑或無定見時，說話者的角度是建議；而當說話者與聽話者意見、認知相左時，則是規勸，從簡文本身來看，旨在突顯莊公、大夫們的疑惑與無定見，而不是莊公與武夫人、邊父與大夫的意見、認知相左。<sup>10</sup>許文獻也曾談到將此字理解為「矯正」或「勸勉」，亦屬不妥，而認為「當訓為規諫其治術或處世之意，其猶《尚書·胤征》所云『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又如《呂氏春秋·侍君覽第八·達鬱》亦曰『近臣盡規』，盡類此例也，再者，古籍文獻此等用例亦與簡文規政事之意境相合」。<sup>11</sup>從其論述中，雖然企圖跳脫李守奎「規正」的觀點，然而所徵引之《尚書》、《呂氏春秋》之文，其實仍囿限在規諫、規正的概念裡，若須跳脫此一侷限，當重新思考「規」與賓語間的語義關係。

從語法角度而言，「規」訓規正，後面的人物賓語是使動賓語，簡文「鄭武公卒，既殯。武夫人規孺子」、「邊父規大夫」二句之「孺子」、「大夫」，未有行為上的失當，「規」在此不宜解釋為規正、規諫、規勸，亦即「孺子」、「大夫」並非「規」的使動賓語。觀察武夫人、邊父做出「規」這個舉動，「孺子」、「大夫」實際是其建議的**受益者**，所以「孺子」、「大夫」應視為「規」的「為動賓語」。關乎此，梅廣曾云：

上古漢語表受益關係時，常將受益論元後置，形如述賓。《春秋經·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公羊傳》解釋：「作僖公主者何？為僖公作主也（為僖公立牌位）。」《詩經·小雅·伐木》：

<sup>10</sup> 按：審查者認為「規勸」義仍存在合理性，並引《左傳·襄公十一年》「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中，魏絳云「《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為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釋此一「規」為「規正」、「規諫」、「規勸」義，即屬「教示」類之「教之使周備」。由於此處的「規」從語境亦屬「規勸」，屬於對已發出的行為、命令等，或是想法或意圖進行規勸，所以晉侯的賞賜屬於已發生的，以「規勸」義相當適切，但與〈鄭武夫人規孺子〉之孺子、大夫本身皆未做出行為或命令，抑或是想法、意圖的情況不同，尤其是孺子之即位知政，本就符合禮法，應不存在個人的行為差失或意圖；文章中只見大夫們「皆懼，各共其事」，亦無行為上的差失或意圖。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993-994。

<sup>11</sup> 許文獻：〈清華〈鄭武夫人規孺子〉簡「詁」字釋讀芻議〉，頁422。

「蹲蹲舞我。」鄭箋：「為我興舞蹲蹲然。」……這種為動關係，語法學上一般稱為受益 (beneficiary 或 benefactive) 關係，但是能出現在這種關係中的不只是人 (受益者)，還可以是事。因此除了表受益關係外，為動結構還可用來表目的或原因。<sup>12</sup>

書中多有舉例，此處再舉「御」為代表稍加申述：文獻常見「御馬」、「御車」之語，「馬」、「車」是「御」字的受事賓語，受到「御」動作所驅使，但是《左傳·成公二年》「邴夏御齊侯」的「齊侯」，<sup>13</sup>則不是「御」的受事賓語，如果解釋為受事，則「齊侯」的角色相當於馬、車了，所以正確地說，此時的「齊侯」乃是「御」這個動作的受益者，屬為動賓語，即「邴夏為齊侯御 (車)」。

「規」本身具有規畫、圖謀之義，如《淮南子·主術》：「是故心知規而師傳諭導。」高誘注：「規，謀也。」<sup>14</sup>《後漢書·趙熹傳》：「帝令憲典邊事，思為久長規。」李賢注：「規，謀也。」<sup>15</sup>從其語境脈絡而言，此時的「規」，即非對過去失當行為、決定進行規正，而是對未來進行規畫，提出意見與想法，《鄧析子·無厚》：「計能規於未兆，慮能防於未然。」<sup>16</sup>既然是規畫、謀畫，後面若有人物賓語的話，當以「為動賓語」理解最為合適。因為「規正」、「規諫」、「規勸」皆是指對象行為已經決定或行為偏差的情況下進行的 (已發生)。<sup>17</sup>以下劃分「規」的賓語差異與語義理解關係，如：

<sup>12</sup>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頁389-391。

<sup>13</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423。

<sup>14</sup> [漢]劉安編，張雙棣校釋：《淮南子校釋(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905。以下出自《淮南子》者，皆出自此書，僅於引文後括號標明頁碼。

<sup>15</sup>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30。

<sup>16</sup> [周]鄧析：《鄧析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年)，頁2。

<sup>17</sup> 按：「規勸」非事前給予建議，《漢語大字典》「規」字頭下，即將「規勸」、「諫爭」列在同一義項，引用《左傳·昭公十六年》：「子寧以他規我。」杜預注：「規，正也。」《尚書·胤征》「官事相規」、「國語·周語」近臣盡規等例，此些例子的「規」皆為規正、規諫、規勸義，都是行為已產生偏差所進行的動作，《莊子·盜跖》：「夫可規以利，而可諫以言者，皆愚陋恆民之謂也。」王叔岷云：「規、諫互文，規亦諫也。《呂氏春秋·達鬱》篇：『近臣近規。』高注：『規，諫也。』」諫亦屬產生偏差行為後的勸諫義，可以說「規勸」與「勸諫」的概念皆相通，非事件前的建議，而是行為發生後的規勸、勸諫，對照《漢語大字典》「諫」列有「直言規勸」、「規勸天子改正過失之官」義項，正可突顯「規/諫」皆非事前的規諫、規勸。見[周]莊周著，王叔岷校註：《莊子校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頁1179；《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年)，頁3906、4257。

表 1

文例	賓語	語義
規方千里以為甸服。(《國語·周語》) <sup>18</sup>	物/方千里(當事)	規畫
子寧以他規我。(《左傳·昭公十六年》)	人/我(使事)	規正、規諫、規勸
鄭武夫人規孺子。 邊父規大夫……。(《清華六·鄭武夫人 規孺子》)	人/孺子(受益) 人/大夫(受益)	謀畫、規畫

據此，「孺子」、「大夫」實是「規」（規畫）的受益者，語意便是「武夫人（為）孺子規畫」、「邊父（為）大夫規畫」，「規畫」本身就帶有建議的意味，這與典籍文獻的「畫」可相對照，例：

漢王方食，曰：「子房前！客有為我計撓楚權者。」其以酈生語告，曰：「於子房何如？」良曰：「誰為陛下畫此計者？陛下事去矣。」漢王曰：「何哉？」張良對曰：「臣請藉前箸為大王籌之。」（《史記·留侯世家》）

為陳平畫呂氏數事。陳平用其計，乃以五百金為絳侯壽，厚具樂飲。（《史記·酈陸朱劉叔孫傳》）

昔者荊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衛先生為秦畫長平之事，太白蝕昴，而昭王疑之。（《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sup>19</sup>

昔宮之奇為虞公畫計，欲辭晉獻公璧馬之賂，而不假之夏陽之道，豈非金石之計哉！然虞公不聽者，惑於珍怪之寶也。（《新語·資質》）<sup>20</sup>

「規」、「畫」為同源，陳劍已有深入研究。<sup>21</sup>上述「畫」的賓語是當事賓語，「為+A+畫+B」是所謂分析型，梅廣曾提到上古漢語屬於綜合型的

<sup>18</sup> [周]左丘明著，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51。

<sup>19</sup> 以上三則，分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1993年），頁806、1105、1005。

<sup>20</sup> [漢]陸賈著，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11。

<sup>21</sup> 陳劍：〈說「規」等字並論一些特別的形聲字意符〉，收於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

語言，<sup>22</sup>故「畫+A+B」亦可作「為+A+畫+B」，只要A是受益者的角色，如同上引「御齊侯(車)」表示「為齊侯御(車)」，「畫」本身與「規」一樣都具有規畫、謀畫義，而這些「規畫」、「謀畫」都是提供聽話者參考的建議。《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衛先生為昭王謀畫，但這一建議被懷疑；《新語·資質》則是宮之奇為虞公謀畫，此建議亦不為採用，說明「謀畫」僅提供聽話者的參考，而未必為聽話者所採用；《史記·淮陰侯列傳》：「韓信謝曰：『臣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畫不用，故倍楚而歸漢……』」的「畫不用」，<sup>23</sup>則是陳述自己謀畫(建議)不被採用。

出土文獻有時會出現過去少見的動賓語義關係，如「嘗」，傳世文獻常見的賓語是受事賓語(食物)，《左傳·隱公元年》「未嘗君之羹」，<sup>24</sup>但《清華參·赤鵠之集湯之屋》簡2「湯后妻紆荒謂小臣曰：『嘗我於爾羹。』」、簡3「紆荒謂小臣曰：『爾不我嘗，吾不亦殺爾？』」，<sup>25</sup>「爾不我嘗」為「爾不嘗我」的倒裝，「嘗我」的「我」非受事賓語，而是「供動賓語」，即「供我嘗」之意。<sup>26</sup>所以動詞與賓語的語義關係，大方向的規律不變，但是隨著出土文獻的公布，部分動詞與賓語的語義關係將隨之擴大，也是未來值得關注的議題。

「武夫人規孺子」理解「規孺子」為「為動」結構後，武夫人、孺子的關係更加微妙，武夫人以策畫、謀畫者自居，雖然文本沒有直接說出孺子是否聽從此建議，但從後來孺子與大夫的對話，可知其最後聽從此一規畫，此時武夫人是以委婉姿態出現，打出「為兒」、「為國」謀畫的母親、國母形象，使得作為兒子的莊公只能聽從行事，符合文獻所載武夫人(姜

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1-25。

<sup>22</sup> 梅廣：〈迎接一個考證學和語言學結合的漢語語法史研究新局面〉，收於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組)》(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籌備處，2003年)，頁23-47。

<sup>23</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1070。

<sup>24</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37。

<sup>25</sup>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167。

<sup>26</sup> 「供動」即供人所需或所欲之物，可參宋玉珂：〈古漢語的供動〉，收於宋玉珂：《古今漢語發微》(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56-161；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399-404。

氏)用盡計謀,以圖謀讓小兒公子段即位,而孺子(寤生)於母親計謀之下,步步應對,十足順從。至於武夫人的規畫裡,則隱藏著話語之術,一開始並不直言規畫的內容,而是透過強調先君與舊臣的功業,迫使孺子默許「三年不知政不僅不會動搖國本,反而可藉此觀察官員的施政」的建議。

「邊父規大夫」即「邊父為大夫謀畫」,謀畫內容為「君拱而不言,加重於大夫,汝慎重」,<sup>27</sup>同樣不直言規畫,而是先陳述當時背景「君拱而不言,加重於大夫」,進而對大夫提出的規畫是「汝慎重」,即建議大夫謹慎持重以代君行政,源於大夫們雖「各共其事」,但仍存在心裡的害怕(「皆懼」),行政壓力甚大,在這時候大夫需要的不是規勸,而是一個行動的指引方向,邊父以「慎重」作為謀畫,以此暫且安撫大夫的情緒。

### 三、簡3「使人姚鼯於邦」考

簡3「使人姚鼯於邦」,整理者將「姚」通假為「遙」,「鼯」字讀為「聞」,云:「武公在衛,故以使人聞知鄭邦大事。聞,與『知』同義。《戰國策·齊策四》:『吾所未聞者』,高誘注:『聞,知也。』」(頁106)認為武公此時在衛,故「使人姚鼯於邦」。但觀察〈鄭武夫人規孺子〉行文的敘述脈絡:「區區鄭邦望吾君,無不盈其志於吾君之君己也,使人姚鼯於邦,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頁104),「使人姚鼯於邦」居於「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之前,怎麼會是「吾君陷於大難之中」的作為呢?若按照整理者的理解成了先敘說方法手段(「使人姚鼯於邦,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再記敘背景(「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如此便不符合論述邏輯,就簡文敘述而言,「使人姚鼯於邦,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實際是作為「區區鄭邦望吾君,無不盈其志於吾君之君己也」一句的補充,說明人民愛戴鄭武公之心。簡文至此總結武公治國時深受臣民愛戴,以下才進入武公陷大難,不能親自執政,而必須委政於大夫的先例,進而希望孺子三年不執政的主旨。

所以「使人姚鼯於邦,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應屬鄭武公處於鄭邦時,對其本身統治行為的總結與成果,之後才鋪陳為何鄭君能做到如此,當即是其處

<sup>27</sup> 按:原文「汝慎重君葬而久之於上三月」的斷讀說法較多,可參石兆軒的整理,本文暫以整理者「汝慎重」為說。參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頁203-204。

衛三年裡，鄭邦有賴良臣治理，故在此一契機下得到良臣，使得其日後回到鄭國統治裡能有此一成果，形成一種先稱頌武公之功業，再追述成就此功業背後的因素。此時武公既在國內，「姚鼐」自然就不會是「遙聞」。

以上是就文本脈絡而言，若再就語法而言，「遙聞」一詞也只出現主語為主動者，未見用於使令句中。這是因為在使令句結構中，真正動作者是被使令者，如《左傳·定公十四年》：「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sup>28</sup>「立」動作者是「人」，並非夫差；《莊子·外物》：「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闖阿門，曰：『予自幸路之淵，予為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sup>29</sup>「占」動作者是「人」，亦非元君。然若按照整理者理解，便是被使令者——「人」遙聞於邦，而不是君王本身了。從邏輯而言，「使人」之「人」（被使令者）實際動作是於邦內中「近聞」，「遙聞」才是吾先君，如果派遣的人還是遙聞，便不符合邏輯。所以合理的說，句子可以是「（吾先君）遙聞邦政」而不能是「（吾先君）使人遙聞」。

另外，若以整理者認為鄭君處衛角度而言，假設是「遙聞」，那麼「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就會變成遙聞的內容，<sup>30</sup>難以合理解釋為何需要「亦」字出現？「亦」表「也」義，即武公「使人姚鼐於邦」，而「邦也無大繇賦於萬民」，此時「無大繇賦於萬民」與「使人姚鼐於邦」性質應該是相近，故以「亦」連接，若解釋為「遙聞」，僅強調主語本身的動作，與其他人不產生互動，且「使人遙聞於邦」所欲為何亦付之闕如。

有別於整理者，暮四郎改讀為「勞問」，云：

「姚鼐」或當讀為「勞問」。《詩·魏風·碩鼠》：「莫我肯勞。」

《呂氏春秋·舉難》高誘注引作「逃」。「勞問」見於《逸周書·

度邑》：「久憂勞問，害不寢？」<sup>31</sup>

<sup>28</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984。

<sup>29</sup> 〔周〕莊周著，王叔岷校註：《莊子校註》，頁1066。

<sup>30</sup> 按：「遙聞」見於文獻者，常將遙聞的內容作為實語，如《史記·南越列傳》「又遙聞高后盡誅佗宗族」、《後漢書·竇融列傳》「融等遙聞光武即位，而心欲東向」。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1224；〔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頁292-293。

<sup>31</sup> 暮四郎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1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1>，瀏覽日期：

以「𠄎」通假為「問」，較整理者為好，但將「姚」通假「勞」，理解為辛勞之義，則未達一問。雖然以「勞問」理解，已經能構成與他者的互動，但「勞問」一詞，主要用於對政事辛勞者的慰問，《漢書》、《後漢書》多見，對照「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強調「亦」，聯繫「於邦／於萬民」之範圍與對象，顯然此處強調的對象不只是政事辛勞者，而是邦內的萬民，故以「勞問」解釋顯得不太適切。<sup>32</sup>

本文認為「姚𠄎」應讀為「弔問」，「𠄎」可讀為「問」，「姚」，上古音為喻四宵部，「弔」則為端母宵部，或書母，源於「弔」常讀為「叔」（書母），所以「弔」、「姚」二字韻部相同，聲母方面，喻四與端母、書母都可讀為舌音，如「釋」（書母）即從「𠄎」（喻四）得聲。<sup>33</sup>「弔問」一詞，又見於慈利簡甲4「〔兄〕弟相愛也，則專（傳）感（戚）不發（廢），屬（弔）死昏（問）疾則……」之「弔死問疾」，<sup>34</sup>屬於並列結構，類似文例又見於《管子·五輔》，載「德有六興」之其中二者為：「薄徵斂，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養長老，慈幼孤，恤鰥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sup>35</sup>「薄徵斂，輕征賦」即可對應「邦亦無大繇賦於

---

2016年4月16日。按：《逸周書·度邑》斷讀有誤，宜作「久憂勞，問害（曷）不寢」，故與「勞問」無關。

<sup>32</sup> 按：從語言演變的歷史而言，梅廣曾談及「兩件事合為一件事的新興句法手段」，如《左傳·成公十六年》「射共王，中目」，至《史記·楚世家》「射中楚共王目」，產生「射中」的動結式用法；「勞問」亦是一種後世合併，早期作《左傳·桓公五年》「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左傳·成公十八年》「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直至兩漢才拼合使用，最早僅見於《漢書》、《後漢書》，且「勞問」的合併已非並列結構，屬於偏正的複合詞，這點也與上古漢語屬並列語言不同。可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202。

<sup>33</sup> 按：審查者提供《方言》第七：「佻，縣也。」以補充「弔」、「姚」的聲韻通假旁證；並引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一書之舉證，云：「王念孫《疏證》：『今俗語謂縣物為弔，聲相近也。』黃侃《蕪春語》：『今吾鄉亦有此語，字作弔、釣者多，音多嘯切。正以《說文》，佻亦釣之借爾。』」參〔漢〕揚雄著，華學誠匯證，王智群等協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98。此例確實能看作二者聲音的關聯，故徵引作為補充說明。茲感謝審查者的提供。

<sup>34</sup> 此處的釋文從何有祖改釋，見何有祖：〈慈利楚簡試讀〉，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1](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1)，瀏覽日期：2005年12月7日。按：《詩經·周南·汝墳》「惄如調飢」（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41），「調」（定母幽部），《釋文》作「輶」（章母幽部），《韓詩》作「朝」（定母宵部），幽、宵旁轉。何說可從。

<sup>35</sup> 〔周〕管仲著，〔清〕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94-195。

萬民」，「問疾病，弔禍喪」便可對應「弔問於邦」。弔問之事一般由「使者」前往，如《越絕書》：「越王大媿，乃壞池填塹，開倉穀，貸貧乏，乃使群臣身問疾病，躬視死喪，不厄窮僻，尊有德；與民同苦樂，激河泉井，示不獨食。」《漢書·蕭望之傳》：「宜遣使者弔問，輔其微弱，救其災患，四夷聞之，咸貴中國之仁義。」<sup>36</sup>君王派使者「弔問」的關愛行為，通常也被視為一種善政，如《史記·齊太公世家》：「晉初置六卿，賞鞏之功。齊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乃歸。歸而頃公弛苑囿，薄賦斂，振孤問疾，虛積聚以救民，民亦大說。」<sup>37</sup>記載齊頃公在鞏之戰大敗後，開始「薄賦斂，振孤問疾」，故而人民悅服。又如《淮南子·脩務》：「湯夙興夜寐，以致聰明，輕賦薄斂，以寬民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窮，弔死問疾，以養孤孀。」（頁 1982）亦以「輕賦薄斂」、「弔死問疾」等行為塑造出「德君」之形象。由於「死」、「喪」、「疾」等本就是一般人民必然會遭遇之事，但若得到君王上位者的關愛，人民沒有不因此受到感動而愛戴國君的。

故「使人姚（弔）問於邦，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一句蓋指武公派使者弔死問疾於邦內，鄭邦之內也對萬民沒有興起大繇役與賦稅，藉此構築出武公善政愛民的形象，藉以呼應上一句「區區鄭邦望吾君，無不盈其志於吾君之君已也」所描述人民愛戴武公之心。

#### 四、簡 5「卑耳」考

簡 4+5「處於衛三年，不見其邦，亦不見其室。如毋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亂已（矣）。<sup>38</sup>自衛與鄭，若卑耳而謀」，鄭武夫人言其夫君鄭武公當年曾離鄭去衛，<sup>39</sup>幸得良臣輔國，國家方能於政治、民人得到良好的治理。整理者言：

<sup>36</sup> [漢]袁康：《越絕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年），卷9，頁1-2；[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280。

<sup>37</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558-559。

<sup>38</sup> 按：「已」字，整理者讀為「也」，此處從李守奎讀為「矣」。參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第149期（2016年2月），頁12。

<sup>39</sup> 程浩認為武公處衛三年，當是與周平王東遷有關，其說可從。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參見：[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瀏覽日期：2016年4月16日。

與，《戰國策·秦策一》「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猶助也。」

卑，《穀梁傳》僖公十五年楊士勛疏：「猶近也。」（頁106）

《戰國策·秦策一》「與」是語境（參與者身分）賦予此意義，實際上「與」仍是「和」的意思，《戰國策·燕策一·蘇秦死》：「內寇不與，外敵不可拒。」注：「與，猶和也。」<sup>40</sup>所以「自衛與鄭」之句型，與《左傳·定公四年》「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之「自豫章與楚」結構一樣，<sup>41</sup>「衛」指的是衛國一地，以「自」引介所處的空間，「與鄭」則是和一個對象，可翻譯為「武公從衛地和鄭國（的關係）」就「若」（如同）「卑耳而謀」，「卑耳而謀」顯然是就武公「自衛與鄭」的空間關係進行的譬喻（「若」）。

王挺斌贊同整理者「卑」訓為「近」，更進一步指出：「可以補充的一點就是，『卑』字訓為近，可能就是『比』的假字。『卑』、『比』音近古通，例多不贅。『卑耳而謀』實際上就是『比耳而謀』。」<sup>42</sup>王寧則直接翻譯為：「就象對著耳朵謀劃一樣。」<sup>43</sup>

按：「卑」通假為「比」，訓為「近」，「比」具有「近」之意，古訓有之。但是若通讀為「比耳」，因「比」為不及物動詞，若承接賓語，會產生使動義，<sup>44</sup>成了「（使）耳比」，「比」實際是並列的意思，如《詩經·小雅·六月》「比物四驪」、《尚書·牧誓》「比爾干」，<sup>45</sup>便是四驪、干並排。那麼「比耳」只是耳朵並列在一起，無法產生王寧那樣「口耳相接」的解釋。且文獻「比耳」一詞，見於《漢書·揚雄傳下》：「美味期乎合口，工聲調於比耳」、晉陸機〈演連珠〉：「臣聞音以比耳為美，色以悅目為歡」，<sup>46</sup>此時「比」

<sup>40</sup>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670。

<sup>41</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950。

<sup>42</sup> 王挺斌之說，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

<sup>43</sup>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解讀〉，參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瀏覽日期：2016年5月1日。按：「對著耳朵謀劃」，這是密謀，與簡文的語境亦不符合。

<sup>44</sup> 按：《周禮·夏官·大司馬》：「比小事大，以和邦國。」鄭玄注：「比猶親。使大國親小國，小國事大國，相合和也。」鄭玄注解便是以「使」翻譯此句。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439。

<sup>45</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358；[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158。

<sup>46</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3576；[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增補六臣注文選》（新北：漢京文化，1980年），頁1023。

為「合」之意，即「合於耳」，耳是當事（theme）賓語，此解釋也顯然不適合簡文的語境。簡而言之，「比耳」此一動賓結構無法產生「近耳」的解釋。學者將「卑」通假為「比」，訓為「近」，應本於「附耳」之「附」訓「近」之故，《淮南子·說林》：「附耳之言，聞於千里也。」高誘注：「附，近也。近耳之言，謂竊語。」（頁1825、1827）「附」本身是及物動詞，故「附耳」非使動結構，而為依附、靠近之意；「比」則屬不及物動詞，「附」、「比」動詞屬性不同，賓語亦異，句段語義也會不同，不能僅因字義相近，忽略其在語法上的差異。<sup>47</sup>

「卑耳」一詞又見於北大漢簡〈妄稽〉簡70：「尚（上）堂扶服，卑耳戶樞。以聽其態，而不敢太息。」<sup>48</sup>從語境可知主角「卑耳」在戶樞之處，「卑耳」即傾耳聆聽的行為。學者釋〈妄稽〉「卑耳」為「比耳」，上文已提及「比耳」只有使耳並排、並列，或是「合耳」意義，二義皆不適合置於此一語境中。

「卑」當如字讀，卑字有「低下／傾側」之意，如《莊子·逍遙遊》：「子獨不見狸狌乎？卑身而伏」，<sup>49</sup>「卑身」，屬使動用法，使身「卑」，即傾身、低身，具「低下／傾側」之意。《說文》：「頓：傾首也。」<sup>50</sup>亦屬同源，「頓」從「卑」聲，取「低下」、「傾側」其首之意。

對照典籍文獻常見的「傾耳」之「傾」，《說文》：「傾：仄也。」<sup>51</sup>亦指向「傾側／偏斜」之意，可與「身／首／耳」構詞，以「卑」與之對照，如下表：

<sup>47</sup> 按：關於同義詞不同結構的概念，可參蔣紹愚：〈訓詁學與語法學〉，《古漢語研究》第36期（1997年9月），頁20-24。

<sup>48</sup>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73。按：原釋文作「卑身」，網名ee（單育辰）改讀為「卑耳」，並認為讀為「比耳」，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北大漢簡〈妄稽〉初讀〉，討論區37樓發言，參見：<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71&extra=page%3D9&page=4>，瀏覽日期：2018年5月3日。

<sup>49</sup> 〔周〕莊周著，王叔岷校註：《莊子校註》，頁37。

<sup>50</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1999年），頁425。

<sup>51</sup> 同上註，頁377。

表 2

	身	首	耳
傾	湯傾身為之。(《史記·酷吏列傳》) <sup>52</sup>	天下傾首服從。(《漢書·翟方進傳》) <sup>53</sup>	傾耳而聽之。(《禮記·孔子閒居》) <sup>54</sup>
卑	卑身厚幣以招賢者。(《史記·燕召公世家》) <sup>55</sup>	顛：傾首也。(《說文》)	卑耳戶樞。(《妄稽》簡 70) 若卑耳而謀。(《鄭武夫人規孺子》)

「卑身」即「低身」，使身放低（使動），顯得謙恭溫順，「傾身」（使動）亦具有此意，「卑身」有時寫作「卑體」（使動），如《淮南子·人間》：「夫狐之捕雉也，必先卑體彌耳」（頁 1974）；「傾首」，蓋頭向前傾，有「低首」之意，可與「顛」（傾首）對應；「傾耳」，使耳低傾，表現出注意聽之樣貌，這可與《妄稽》簡 70「卑耳戶樞」之「卑耳」對應，即在戶樞之處放低耳朵，仔細聆聽，此時卑耳（低耳）是聆聽他人講話。<sup>56</sup>

<sup>52</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1296。

<sup>53</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頁 3426。

<sup>5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859。

<sup>55</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84。

<sup>56</sup> 按：蒙審查者提供蕭旭曾敘及「卑耳」一詞的訊息，其云：「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自衛與莫（鄭），若卑耳而謀。』卑耳言傾頭相語也。字亦作『辟耳』、『辟呼』、『辟倪』、『辟睨』、『辟倪』、『辟睨』、『倅倪』、『倅睨』、『倅睨』、『倅睨』等等，或謂傾頭相語，或謂傾頭相視，其義一也。據《說文》，本字作『顛睨』。」其說見於天巒：〈釋《清華六·管仲》的「塵」〉，學者評論區 1 樓發言，參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1>，瀏覽日期：2016 年 4 月 16 日。蕭旭點出「卑耳」有傾頭之意是正確的，不過這已屬於成為複合詞後的一種詞義變化，「耳」失去了實指用法，致使後來大量產生聲音相近的聯綿詞。故「卑耳」其本字非如蕭旭認為的「顛睨」，其本義當為低下耳朵，至於有其認為之「相語／相視」意，則是後來在相關語境中產生的。蕭旭〈唐五代佛經音義書同源詞例考〉「倅倪」一條，敘及「《禮記·曲禮上》：『負劍辟呼詔之。』鄭注：『辟呼詔之，謂傾頭與語。口旁曰呼。』又《少儀》：『有問焉，則辟呼而對。』朱駿聲曰：『按：猶倅倪，近視也。』辟呼猶言傾側也」之「辟呼」的傾側義，當由「卑耳」（傾耳）本義，進一步在若干語境之中發展出傾身、傾側的用法，而非「卑耳」一開始就是傾身或是傾頭相語、相視之義。參蕭旭：〈唐五代佛經音義書同源詞例考〉，收於徐時儀、陳五雲、梁曉虹編：《佛經音義研究：第二屆佛經音義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年），頁 145-168。

簡文「如卑耳而謀」的「如卑耳」之譬喻對應「自衛與鄭」的空間距離，「自衛與鄭，若卑耳而謀」即「（武公）從衛地和鄭國（的關係），就如同傾耳（般）進行謀畫」，藉此再次突顯武公君臣間的緊密團結。

## 五、簡 5「今是臣臣，其可不寶」釋讀

整理者云「是臣，這樣的臣。其下『臣』字為動詞。句云以這樣的臣為臣」、「其何不保，『保』訓安定」（頁 106），針對此說法，學者進而有幾項討論。

### （一）句讀方面

ee（單育辰）斷讀為：「今是臣=（臣，臣）其可不保？」暮四郎連下文讀為「今是臣，臣其可不寶吾先君之常心」，<sup>57</sup>林清源認為，從「今是臣=（臣，臣）其可不寶？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不述」一段之「其可不寶」、「其不可述」的對文關係，回推整理者的斷句較為合理，<sup>58</sup>其說考量了文句論述結構，正確可從。

### （二）「可」是否改讀為「何」

整理者讀「可」為「何」，ee（單育辰）認為不需要破讀，其說可從。「可」若讀為「何」，「其何不寶」便是指為了什麼原因而不寶，形成一個疑問句而失去反詰口吻。「可」直接訓為「能」，屬於情態詞，「其可不寶」可直接理解為「其能夠不寶」。巫雪如曾提到「可」用作「可能性」，其云：「在可能性方面，『可』所表達的是說話者對命題或事件在某種客觀條件下可能達成或實現的評估或判斷。」<sup>59</sup>亦即在「今是臣臣」的條件下，武夫人做出「其可不寶」的評估。

<sup>57</sup> ee（單育辰）、暮四郎之說，分見〈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7、11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1>、<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page=2>，瀏覽日期：2016 年 4 月 17、18 日。

<sup>58</sup>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合辦：「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五十四）」（臺中：國立中興大學，2017 年 10 月 21 日），頁 1-49。以下引自林清源之說皆出自此篇，僅註明篇名與頁碼。

<sup>59</sup>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年），頁 137。

### (三)「是臣臣」的結構

整理者翻譯為「以這樣的臣為臣」，顯然將第二個「臣」視為動詞，只是翻譯中的「以」字的語義如何從結構中產生，則難以獲知；子居以倒裝句視之，讀「今臣是臣」，<sup>60</sup>稍嫌不辭。羅小虎則以「臣臣」表示「很多臣子」，<sup>61</sup>林清源已指出其結構判斷有誤，至於林清源根據《論語·顏淵》「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理解為第一個「臣」為名詞，第二個「臣」則「謹守臣的本份」，而以「臣不臣」的「不臣」為「背離臣的本份」(《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頁 23)，其說將第一個「臣」視為名詞，並以「是臣」為「這些臣」，這是相當正確的，若翻譯為整理者的「這樣的臣」，則是見於論說的敘事結構中，指稱論述結構中的對象，不適合出現在此。王瑜楨認為，「是臣」指「先君鄭武公留下來的那些忠心耿耿的老臣」較可從，<sup>62</sup>但未必加上「忠心耿耿」，簡單指「這些曾輔佐武公的舊臣」即可。

至於第二個「臣」則未必與「謹守」或「背離」相關，從「是臣」(這些臣)指的是當年武公離鄭去衛而能鎮守住國家的良臣，簡文在此的重點即目前孺子您的臣子即當年為武公守國的臣子，以此作為說服孺子的理由之一，而不在評論這些臣子是否守臣道，故「今是臣臣」的第二個「臣」當視為動詞，直接翻譯作「為臣」，《左傳·文公十八年》：「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的「臣」便是作為堯臣，《左傳·成公二年》：「(按：巫臣)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為邢大夫」的「臣」亦是，<sup>63</sup>故整理者的說法是可從的，只是整理者翻譯「是臣」為「這樣的臣」，稍嫌簡略。「今是臣臣」即「現今這些(當年輔佐武公的)臣子為臣」，此處以「是」，不以「彼」，則是武夫人利用話語之術，用近稱(「是」)拉近此些人的關係，此句接在「處於衛三年，不見其邦，亦不見其室。如毋有良臣，三年無君，

<sup>60</sup>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參見：<http://www.xianqin.tk/2016/06/07/338>，瀏覽日期：2016年6月7日。

<sup>61</sup> 羅小虎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61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7>，瀏覽日期：2017年6月27日。

<sup>62</sup>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頁 108。

<sup>63</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355、428-429。

邦家亂已（矣）。自衛與鄭，若卑耳而謀」此段之後出現，其實是武夫人想藉由當年武公三年不在國內，幸好有這些良臣輔政的背景，進而勸說今日你（莊公）有這些良臣（繼續）輔政，當亦可三年不親朝政。

#### （四）「寶」是否通讀為「保」

王寧不贊同整理者讀「保」，認為「寶」當如字讀，解釋為珍惜、珍視。林清源從之。其說正確可從，「今是臣臣，其可不寶」，「寶」的賓語即「是臣」，承上而省，即「以是臣為寶」，故有珍惜、珍視之義。

綜上所述，「今是臣臣，其可不寶」，<sup>64</sup>可理解為：「現今這些（當年輔佐武公的）臣子為臣，將能夠不珍惜？」指的是當年有功的臣子，現在在你（莊公）底下（繼續）為臣，你將能夠不珍惜嗎？而與此句排比出現的「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不述（遂）」，則是武夫人在丈夫過世後，同時藉由「在朝為臣的先君之臣」、「先君」暗示武公當年三年可不在朝知政，今日的你（莊公）不也是可以的嗎？

將「是臣臣」具體理解為這些（當年輔佐武公的）臣子為臣，還能夠從文例脈絡看出，簡 8+10「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如弗果善……」，「重得」以及「吾先君為能敘」，顯示武夫人在強調以舊臣為臣，若能善政，正可突顯先君武公有任命之能。從武夫人話語脈絡，簡 5「今是臣臣，其可不寶」以反詰語氣表達其強烈的口吻，但到了簡 8+10「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如弗果善……」時，則以假設語氣呈顯委婉的態度，讀來則有先強硬，再委婉求全的話語之術。

<sup>64</sup> 暮四郎認為「其」有作為反問語氣，林清源進一步指出當通讀為「豈」（《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頁 23）。按：「其」無須聯繫「豈」，可以從兩個方向思考：1. 楚簡用字習慣：楚簡表反詰的「豈」多寫作「幾」或「割」。參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365-366、368。2. 「其」本身就表達一種將然的狀況，屬非實然的情態詞，用以表示疑問的現象是存在的，並且多由語境呈顯出，如《尚書·酒誥》「今惟殷鑒厥命，我其可不大大監撫于時」中的「其可不」，便是與《鄭武夫人規孺子》此處用法相同，《左傳·哀公十六年》：「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敬之哉！方天之休。弗敬弗休，悔其可追？』』」句中「其可」亦表示疑問。關於非實然情態詞用以表示疑問，可參梅廣對於「將」字的討論，見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456-458。至於「其」表測問、反問者，亦可參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340；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220。

## 六、簡 8、12「共」之訓讀與簡 8「教」之考釋

簡文「共」字四見：

- (a) 媚妒之臣躬共（恭）其顏色。（簡 7）
- (b) 孺子如共（恭）大夫，<sup>65</sup>且以教焉。（簡 8）
- (c) 屬之大夫與百執事人，<sup>66</sup>皆懼，各共（恭）其事。（簡 12）
- (d) 邊父規大夫曰：「君共（拱）而不言……。」（簡 12+13）

整理者分別通讀為「恭」、「拱」，其中與「君共（拱）而不言」類似者，又見於(e)「今君定，龔（拱）而不言，二三臣事於邦……」（簡 14），揭示楚簡可以在聲音條件下，一字表多義，也可多字表示一義，<sup>67</sup>其中(a)「共」（恭）、(d)「共」（拱），整理者的解釋是相當正確的，符合文例本身的理解。至於(b)、(c)二者實指同一件事，對象都涉及「大夫」，前者是上位者（武夫人）對孺子說「孺子如共（恭）大夫」，後者則是藉由第三者角度記錄大夫實際上做的動作，至於簡 14 寫作「今君定，龔（拱）而不言，二三臣事於邦……」的「二三臣事於邦」，則是透過邊父之語來說臣子現下的行為，此「二三臣」亦指向「大夫」，以表格呈現如下：

表 3

編號	簡號	文句	主語	情境
(b)	簡 8	孺子如共（恭）大夫，且以教焉。	孺子	假設
(c)	簡 12	皆懼，各共（恭）其事。	臣子	現實描寫
(e)	簡 14	二三臣事於邦。	臣子	現實描寫

<sup>65</sup> 按：「如」字，整理者讀為「汝」，劉孟瞻讀為「如」，其說可從，用以表示建議。劉孟瞻之說，參〈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20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3>，瀏覽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sup>66</sup> 按：整理者斷讀為「屬之大夫與百執事，人皆懼」，此處從暮四郎將「人」屬上讀。參〈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12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2>，瀏覽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sup>67</sup> 此概念可參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

簡8，整理者讀為「恭」，是取其恭敬之意，讀「教」為「學」，此一解釋無法突出學習內容與目的，而且（一）「焉」本身具有隨文指代作用，即回指文句某個對象，<sup>68</sup>簡文「孺子如共（恭）大夫，且以教（學）焉」的「以」，引介「共（恭）大夫」隱性成分，「焉」則是「學」的賓語，通常「學」的賓語，可以是人或是事物，「事物」在這句沒有出現，只能回指「大夫」，形成「孺子如共（恭）大夫，且以（恭大夫）教（學）焉（大夫）」句式，進而理解為「孺子如果對大夫恭敬，並且以（對大夫恭敬）學習大夫」，文句顯得難以疏通；（二）對照武夫人希望孺子「毋知邦政」，以及大夫們確實「各共其事」、孺子「拱而不言」的結果，若解釋為學習，何以強調「拱而不言」？（三）若理解為「孺子如果對大夫恭敬，並且以（對大夫恭敬）學習大夫」，則之後接續「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按：簡8）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如弗果善……（按：簡10）」，更顯得矛盾，因為「如及」指的是在前面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變化，前者若強調孺子恭敬對大夫，並以此學習，重點在孺子；後者則著重於三年後臣子是否善政，重點是大臣，前後不連貫，無法呼應「如及」所產生的變化，即未能突出三年裡孺子的恭敬與學習的成果變化。考量到「如及三歲」一句的前後脈絡，既然三年之後被評斷的對象是「大臣」，真正「知政」也是「大臣」的結論上，那麼作為前提的「孺子如共大夫，且以教焉」，也應突出大臣知政，而不在孺子身上。

基於以上三點，「孺子如共大夫」的「共大夫」當被分析為使動結構，即「孺子如（使）大夫共」，<sup>69</sup>「共」即「供」，供職之意，《尚書·舜典》：「汝共工」，孔安國傳：「共謂供其職事。」<sup>70</sup>《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之「共其外」、「共其內」，<sup>71</sup>《詩經·大雅·召旻》：「昏椽靡共，潰潰回通。」

<sup>68</sup> 梅廣：〈詩三百篇「言」字新議〉，收於丁邦新、余藹芹主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年），頁235-266。

<sup>69</sup> 可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358-371，「致動結構」一節。按：審查者指出林宏佳已先本文提出「共」讀為「供」、為供職之意。林宏佳一文已於去年10月正式出版，參見林宏佳：〈〈鄭武夫人規孺子〉補探〉，收於田燁主編：《文字·文獻·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28-149。其文也論及「孺子如共大夫」之「共大夫」為使動用法。不過其與本文在論述、引證材料均有不同，故本文姑仍保留相關論述，權作林文之補充。

<sup>70</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45。

<sup>71</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634。

鄭箋：「王者遠賢者，而近任刑奄之人，無共其職事者。」朱熹《詩集傳》：「一說與供通，謂供其職也。」<sup>72</sup>陳奂《傳疏》：「靡共，言不共職事也。」<sup>73</sup>取其供職、供事之意，「共」、「供」為供職、供事之意，即擔任職務，所以「孺子如（使）大夫共」可理解為「孺子如讓大夫供職」，至於「且以教焉」的「教」可讀為「校」、「效」，<sup>74</sup>取其「校驗」、「考校」之意，「教」、「校」於上古音皆屬見母宵部，「效」為匣母宵部，三者皆聲音相近，<sup>75</sup>《國語·齊語》：「比校民之有道者」，韋昭注：「校，考合也。」<sup>76</sup>《荀子·議兵》：「隆禮效功」，楊倞注：「效，驗也。」<sup>77</sup>「學」、「教」通讀為「校」、「效」者，又見於《聞尊》：「唯十月初吉，辰在庚午，師多父命聞于周，曰：『余學（效）事，汝毋不善。』」<sup>78</sup>故「孺子如共大夫，且以教（校、效）焉」即「孺子假如讓大夫供職，且以（大夫供職）來考校他們」，如此解釋更能呼應後文「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按：簡8）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如弗果善……（按：簡10）」，前者是莊公給予大夫供職的合理性，並以此來考校之，後者則強調於三年之後對於大夫供職做出評價，三歲（年）便是作為此一考校的期限，<sup>79</sup>這樣解釋即能突顯「如及」是著重於大夫供職本身產生的變化。另外，理解為「考核」，並不會與前面「孺子如毋知邦政」一句產生矛盾，因為武夫人的話語是說在這三年裡，孺子仍屬於「毋知邦政」的狀態，於三年結束後，孺子已能知政的情況下進行所謂的考核。

<sup>72</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694；[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6年），頁221。

<sup>73</sup>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87。

<sup>74</sup> 按：王寧已指出此處「教」讀「效」，可從。參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解讀〉。

<sup>75</sup> 「教」與「效」聲音通假，可參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頁142-144。

<sup>76</sup> [周]左丘明著，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218。

<sup>77</sup>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70。

<sup>78</sup> 按：此從董珊之說，其云：「『學』讀為『效』，意思是『考效』，『效事』猶『考效事功』，若此，則兩『毋』字都讀為『無』，銘文是說：師多父考核檢查事功，聞無不善。」參董珊：〈讀聞尊銘〉，參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13>，瀏覽日期：2008年4月26日。

<sup>79</sup> 按：三年一考核，見《周禮·地官司徒》：「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180。

至於「各共其事」的「共」，若依整理者以「恭」理解，則為「各自對其職事恭敬」，「事」作為「恭」的賓語，而文獻典籍有「恭事」、「共事」一詞，《左傳·襄公二十二年》：「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sup>80</sup>《逸周書·諡法》：「夙夜恭事曰敬。」<sup>81</sup>「恭」、「共」都是作為「事」的狀語，理解為「恭敬地」，與此處「各共其事」的「共其事」是動賓結構不同，《國語·吳語》：「吳王夫差既退于黃池，乃使王孫苟告勞于周，曰：『昔者楚人為不道，不承共王事，以遠我一二兄弟之國……。』」的「共」，<sup>82</sup>即供職、奉職的意思，又《尚書·盤庚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孔傳：「奉其職事」，<sup>83</sup>楊筠如云：「共，今本作『恭』。按敦煌石刻及漢石經並作『共』。偽《孔傳》訓為『奉』，則亦本作『共』也。」<sup>84</sup>類似辭例《上博二·昔者君老》簡4「……爾司，各共爾事，廢命不赦」的「共」，<sup>85</sup>亦應讀為「供」，皆是供職、奉職之意，簡文此處「各共其事」當理解為「各自供職自己的執事」。

林清源則提出「各共其事」的「共」可讀為「拱」，云：「惟由上文『皆懼』一語，以及簡14『今君定，拱而不言，二三臣事於邦，惶惶焉，如宵錯器於孱藏之中，毋錯手趾基』推敲，此時正當太后與國君爭權之際，國君又表現出『拱而不言』的曖昧態度，群臣害怕淪為政爭的犧牲品，基於不做不錯的畏罪心理，自然會趨向消極敷衍的態度，在這種特殊的政治氛圍下，本簡『共』宜讀為『垂拱』之『拱』。」（《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

<sup>80</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599。

<sup>81</sup>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671。

<sup>82</sup> [周]左丘明著，徐元誥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553。按：類似辭例見於《上博九·吳命》簡9：「楚人為不道，不思其先君之臣事先王，廢其贖獻，不共承王事。」（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23）從「共承王事」亦可作「承共王事」，說明「承共」為同義複詞並列，前後可調換，本文已提到「共」為供職、奉職，「承」亦有承奉之意，如《左傳·僖公十五年》：「敢不承命？」（[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231）亦可證明「共」不用讀為「恭」。

<sup>83</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130。

<sup>84</sup> 楊筠如：《尚書覈詁》（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55-156。

<sup>85</sup> 此處從林素清隸讀，參林素清：〈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新釋〉，收於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頁196-212。

子》通釋》，頁 32）有其論述理絡，筆者認為林清源之所以將此處讀為「各拱其事」，當來自於將下文「邊父規大夫」之「規」理解為規諫之意，因為規諫，所以前面存在偏差行為，致使其將「各共其事」理解為「各拱其事」之消極偏差的行為。不過依據本文說解「規」為「規畫」之意，「各共其事」仍以常訓理解「供職其職事」即可。且「拱」表達垂拱而治，主要用於指上位者，如《管子·任法》言聖君「垂拱而天下治」，<sup>86</sup>指臣子者則屬特殊狀況，如《韓非子·守道》：「人臣垂拱於金城之內，而無扼腕聚脣嗟喑之禍」，<sup>87</sup>建立在國家能夠將法度確實建立，厚賞嚴刑，讓人民有所依循，人臣即能「垂拱」。此時的垂拱不牽涉治與不治，故只是單純對垂拱動作的描寫而已，其「無扼腕聚脣嗟喑之禍」的心理，與林清源所謂「不做不錯的畏罪心理」的「拱」，有所不同。且「拱」是一種行為動詞，「拱手」的「手」是受事賓語，至於此處「其事」則是使事，即「各自（讓）其事拱」，這與「二三臣事於邦」就顯得衝突。<sup>88</sup>

### 七、簡 17「不是然，或再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句解

「不是然」，馬楠解釋為「不如此」。<sup>89</sup>暮四郎讀「是」為「啻」，並以為此句非問句；<sup>90</sup>林清源云：「『不然』即是『不如此』之意，冠於『然』前的『是』字，其用法仍需進一步研究。『是』、『然』皆可用作近指代詞，本簡這兩個字應連讀成詞，共同構成疊義複合詞，『是然』猶言『如此』。」（《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頁 11）

<sup>86</sup> [周]管仲著，[清]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 900。

<sup>87</sup>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 203。

<sup>88</sup> 按：文獻中說臣子不做事，應以「廢弛」動詞為主，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仕而廢其事，罪也」（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643），銅器銘文也見「勿廢朕命，毋弛乃政」（《集成》63，〈逆鐘〉，西周中），不以「拱」來指稱臣子不做事。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80-1983年）。文中簡稱《集成》，僅標編號、器名和年代，不另註頁碼。

<sup>89</sup> 馬楠之說，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

<sup>90</sup> 暮四郎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19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2>，瀏覽日期：2016年4月18日。

暮四郎通讀「是」為「畜」，其說可從，以「或禹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非問句，亦屬正確，「或」即楚簡常見的「又」義，無須像其他學者認為「或」做不定代詞「誰」的用法。<sup>91</sup>

「禹起」，子居引用《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以為即「舉起」義，指鄭武公舊臣拯救武公脫離大難之中。<sup>92</sup>「禹」（稱）可訓為「舉」，又見《詩經·豳風·七月》：「躋彼公堂，稱彼兕觥。」<sup>93</sup>皆指手舉物，由於「稱起」一詞不見於古書之中，但從「稱」可訓「舉」，可以判斷「稱起」二字屬於同義連用，由於「V起」並列現象在戰國時期開始發達起來，如「興起」、「作起」等，「作」、「興」本身也具「起」、「舉」義，對照早期「作」、「興」多獨立使用，在朝向連用發展之後，容易與「起」形成並列結構，因此「稱起」一詞雖未見於文獻，但以「稱」訓「舉」，與「起」形成同義連用的可能性則是存在的。

子居譯解此句時，則理解為「拯救武公脫離大難之中」，用拯救翻譯「稱起」，對照文中簡3+4「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說的是武公陷於大難之中，既然前面是「陷」，此處翻譯為「拯救」，確實比單純理解為「舉起」更為適切。這讓我們聯想到從文字字形演變角度而言，「陷」右從「𠂔」，商代金文作「𠂔」（《集成》7122，〈召父戊觚〉），象人陷於坑穴之形；相對於「𠂔」的則是「丞」字，「丞」甲骨作「𠂔」（《合》2279，賓組），正是以兩手拯救陷落於坑穴之人，<sup>94</sup>「𠂔（𠂔）／𠂔（丞）」便形成一組相對的詞義，在文獻語言使用過程中，也就合理產生「陷溺／拯溺」的相對用法。<sup>95</sup>

所以將「吾君陷於大難之中」、「或禹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二句相對來看，配合上述「陷／拯」的相對，「稱起」之「稱」亦可讀為「拯」，「稱」

<sup>91</sup>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頁13；馬楠的說，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

<sup>92</sup>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

<sup>93</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286。

<sup>94</sup>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頁173。

<sup>95</sup> 按：「陷溺」一詞，如《孟子·梁惠王上》：「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參〔周〕孟軻著，〔清〕焦循正義，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68；「拯溺」見於《呂氏春秋·勸學》：「夫弗能兌而反說，是拯溺而碰之以石也，是救病而飲之以堇也，使世益亂。」參〔周〕呂不韋著，許維通校釋：《呂氏春秋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90。

上古為昌母蒸部，「丞」（拯）則為章母蒸部，聲母相近、韻部相同，可通假。「拯」，即拯救義，如《孟子·梁惠王下》：「民以為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左傳·宣公十二年》：「目於晉井而拯之」，杜預注：「出溺為拯」，陸德明《經典釋文》：「拯，拯救之拯。」<sup>96</sup>《說文》「拯」列於「拊」的異體，<sup>97</sup>亦訓為「舉」，顯示「稱」、「拯」本身都有上舉之意，雖然文獻不見「稱起」、「拯起」用法，但「稱」、「拯」之「舉」義與「起」在字義上形成並列之同義連用，因此子居的解釋方向是正確的，只是本文考量在文字語言使用過程中存在「陷／拯」的相對用法，將「稱」通假為「拯」，更符合子居「拯救」的翻譯，以此作為另一種思考路線。

「不是（啻）然，或甬（拯）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一句，可理解為「不僅如此，又在大難之中拯救起我的先君」。

#### 八、簡 15、17「幾」之釋讀

「幾」字於本文兩見，分別是簡 15「幾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簡 17「幾孤其足為勉，抑亡如吾先君之憂可」，整理者皆訓讀為「豈」，並言前者為「語助詞」，後者則無說解。<sup>98</sup>楚簡原常見以「幾」作「豈」，<sup>99</sup>多用於表示反詰語氣。但學者或認為此處兩個文例似乎不適合以此解釋，如暮四郎首先認為簡 15、17 讀「豈」不可信，ee（單育辰）則直接將簡 17 通讀為「冀」，言：「按『幾』應讀為『冀』，『冀』是希望的意思，『幾』、『冀』相通之例甚多，參《古字通假會典》375 頁。」<sup>100</sup>這個說法的提出，學者開始對簡 15、17「幾」是否都通讀為「冀」，產生不同說法。以下即從語言結構分析文例，進而確立「幾」的釋讀與文句解釋。

<sup>96</sup> 季旭昇：《說文新證》，頁 517。

<sup>97</sup> 錢繹《方言箋疏》：「《說文》：『拊，上舉也。』引《易》『拊馬壯吉』。今《明夷》六二、《渙》初六『拊』並作『拯』，漢《孔彪碑》『拯』作『拊』，王肅注：『拯，拔也。』《艮》六二『不拯其隨』，《釋文》作『承』。《玉篇》：『拊，音蒸，又上聲，救助也。』『拊』、『拯』並同……並字異而義同。」參〔漢〕揚雄著，華學誠匯證，王智群等協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頁 869。

<sup>98</sup>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8。

<sup>99</sup>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頁 365-366。

<sup>100</sup> 單育辰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33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4>，瀏覽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簡 15「幾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一句，王寧即通讀為「冀」，翻譯為「希望大臣們既犯罪，又侮辱我先君」，<sup>101</sup>此翻譯顯然不符合「既」的語序。林清源考量「豈既」文獻未見使用，認為「豈既」相當於「豈唯、豈徒、豈特、豈直、豈但、豈獨、豈伊、豈止」，並云：「這些表示反詰副詞，可位於並列複句之前，讓並列複句前、後的子句的語意形成層層遞進的關係。」（《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頁 41）其所舉「唯、徒、特、直……」字在句中起到強調、限定的作用，<sup>102</sup>「豈」只是對於這些強調的內容做出一種反詰的語氣。反觀此句，「既」是與「或」（又），起到前後呼應的作用，表示兩種情況兼而有之，用來表示前後關聯，且從層次而言，可表示成「（幾（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幾」是對「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整個句子起到作用，而不只是「既」字，子居將此句翻譯為「不止我們這些舊臣會因此獲罪，還會因此羞辱到我的先君」，其以「不止」、「還有」來解釋「既……或（又）……」，在語義的表達則是符合的，對應簡 8+10「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的正面評價，反面而言便若是臣子獲罪，同時也使先君蒙羞，所以「既……又……」便是表示這種前後的關聯。

至於「幾」，學者提出「冀」（希望）來串講此句，看似講得通，其實就身分而言的對話，不太適合用在臣子設想國君的心態，「冀」（希望）為情態詞，如此則整句句義將被解讀為「希望不僅臣子獲罪，還侮辱我先君」，臣子直言國君「希望」，這語氣不僅過於直接與強烈，文獻中也找不出在君臣當面對話中，直接推測陳述國君的期望或想法。<sup>103</sup>基於此一理由，本文認為此處仍應從整理者，讀為「豈」，以反詰語氣表示委婉，因此「幾（豈）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曰：『是其蓋臣也。』」，<sup>104</sup>可翻譯為：「難道等到臣子獲罪，還侮辱我先君（的情況）時。說：『這就是蓋臣啊！』」<sup>105</sup>

<sup>101</sup>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解讀〉。

<sup>102</sup> 可參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頁 189。

<sup>103</sup> 《史記·陳丞相世家》：「高帝怒曰：『噲見吾病，乃冀我死也。』」「冀」是君王盛怒之下言臣子之期望，這種直言他人之「冀」，基本在君臣對話中是不會看到的，尤其在講求禮法分際的君臣思維裡。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815。

<sup>104</sup> 按：「曰：『是其蓋臣也？』」，整理者以「？」作為句段，林清源則改以「。」，認為此屬於加強陳述語氣，其說可從，「曰：『……也。』」的「也」強調說話者的判斷語氣。

<sup>105</sup> 「蓋臣」一詞，馬楠認為指「前代、先王之遺臣」，可備一說。其說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

簡 17「幾孤其足為勉，抑亡如吾先君之憂可」，在說解「幾」字之前，先梳理學者說解此句時，提出的相關字詞問題。

### (一)「趺」(足)

暮四郎讀為「促」，解讀為「速」。<sup>106</sup>林清源則認為「趺」從「次」得聲，解釋為「績」(《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頁 31)，此說考量到部件「次」的作用，然聯繫《清華一·程寤》「日不趺」，<sup>107</sup>文獻多寫作「日不足」(《逸周書·大開》、《詩經·小雅·天保》)，<sup>108</sup>基於字詞對應，本文仍從整理者的解釋。

### (二)「為免(勉)」

暮四郎翻譯為「勉勵孺子自己」，東山鐸理解成「希望我經過努力能夠對得起諸位大夫的勉勵」，子居則解釋為「這不止足以讓我被廢免」，段凱、林清源則以「自勉」說解，<sup>109</sup>「勉」前面加上「為」，用以表示主語(「孤」)的行為動作，<sup>110</sup>如簡 10「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為」便是表示「能敘」是先君的作為，所以此處不適合用以勉勵他人，也不適合解釋成「廢免」，因為「廢免」是他人所操縱的作為，段凱、林清源的「自勉」是相對較為適切，其實「勉」用來講自己，就是「自我努力」的意義。「其足為勉」的

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

<sup>106</sup> 暮四郎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21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3>，瀏覽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sup>107</sup>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頁 143。

<sup>108</sup>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頁 215；〔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 330。

<sup>109</sup> 暮四郎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21 樓發言；東山鐸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39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4>，瀏覽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段凱：《〈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六)〉補釋》，《中國文字研究》第 25 輯(2017 年 7 月)，頁 67-68。

<sup>110</sup> 按：「足為+V」者，如《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豈寡人不足為言邪？何故哉」、《史記·李斯列傳》「斯其猶人哉，安足為謀」，這些「為」都是「行、做」的動詞義，只是在翻譯時未必需要釋出，因為訊息主要集中在後面動詞身上。〔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945、1039。

「足」是「能夠」、「可以」之意，<sup>111</sup>《戰國策·齊策四》：「立千乘之義而不可陵，可謂足使矣。」鮑彪注：「足，猶能。」<sup>112</sup>故「足為勉」即「可以去勉強努力」。

### (三)「亡如吾先君之憂可」

李守奎以「先君之憂」指三年之喪。<sup>113</sup>暮四郎解釋：「但仍不能使已故的先君無憂。這是謙詞。」<sup>114</sup>東山鐸則云：

今按：和學生通讀此篇，有學生指出，「先君之憂」是指武公之喪。細想之下，覺得這個說法還是很有成立的可能的。

《書》、《禮記》、《論語》、《史記》記載，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時由冢宰執政。武夫人讓莊公不發號施令，不處理政事，應該就是援引類似的古禮。故莊公最後以「抑無如先君之憂何？」來作答，意思是說，若我執政，對於先君的喪禮怎麼辦呢？因為這樣的話就不合古禮「三年不言」而讓大臣執政的古禮了。故「先君之憂」很可能是指武公之喪事。《禮記》中或以「憂」、「憂服」來指代喪事，「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屬於類似的表述。<sup>115</sup>

「憂」可指服喪，「丁憂」、「居憂」則是守喪期間，這些都是對生者而言，<sup>116</sup>「吾先君之憂」若解釋為武公之喪事本身，是不夠準確的，無法透露出「吾先君本身的憂」。若從〈鄭武夫人規孺子〉文例本身進行推論的話，「吾先君之憂」當即吾先君對於政事之憂，如鄭武夫人話語中提到若臣子不善時，「吾先君必將相孺子，以定爾社稷」（簡 11），或是邊父言及「幾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簡 15），皆是將國家政事與先君聯繫在一起，至於「二

---

<sup>111</sup> 按：「足為」與文獻常見「足以為」不同，「以為」則是在前提「足」狀態，進一步成為另一種狀態。

<sup>112</sup>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戰國策箋證》，頁 631。

<sup>113</sup>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頁 17-18。

<sup>114</sup> 暮四郎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21 樓發言。

<sup>115</sup> 東山鐸之說，見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 44 樓，發言，參見：<http://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5>，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sup>116</sup> 按：從東山鐸引用《禮記·檀弓》「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顯然都是就生人之憂而言。

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付孫也，吾先君知二三子之不二心，用歷授之邦」（簡16+17），對照《尚書·顧命》：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莫麗陳教則肆；肆不達，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sup>117</sup>

更可體會先君武公的用意與擔憂，若結合〈毛公鼎〉中周王對毛公的講話，周王云：「汝毋敢荒寧，虔夙夕助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余先王若德，用仰昭皇天，申固大命，康能四國，欲我弗作先王憂」（《集成》2841，〈毛公鼎〉，西周晚）之「欲我弗作先王憂」，亦就國家政事而言，希冀毛公能好好輔佐自己（周王），不會造成先王擔憂。此處〈鄭武夫人規孺子〉「吾先君之憂」的內涵，即對於時王政事而言，至於為何不言「已憂」，而言「吾先君」，這當中涉及聽話者為先君的大臣，藉由標舉出先君，促使大臣（聽話者）興起當初之「使命」。就語法結構而言，「亡如吾先君之憂何」的「如……何」，等同「對……怎麼辦」，<sup>118</sup>加上「亡」，林清源解釋為「無法對付或處置的無奈」（《〈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頁11），語義相當適切，「亡」的賓語「如吾先君之憂」，不包含「何」，形成「不能對（拿）……怎麼辦」，所以「吾先君之憂」，是孺子無法處理的事項，若解釋為武公喪事本身，不管孺子當時是否知政，對於喪事本身，作為孝子者則是能處理且應處理的，但孺子當時唯一無法處理就是「知政」。<sup>119</sup>「抑」表轉折，「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即「然而（我）不能對（拿）我先君所擔憂的怎麼辦」。就全知的視角而言，孺子無法「知政」源自於武夫

<sup>117</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276。

<sup>118</sup> 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頁435。

<sup>119</sup> 按：《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按：衛獻公）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630）突顯就宗族祭禮而言，獻公是有控制權，至於政事則可讓於臣子。雖然這是一特殊事件，卻也揭示在宗族禮節上，尤其莊公為武公服喪期間，就喪事本身而言，其仍具有主導權，無所謂處理不處理的情況，只有在「政事」上，為了隨順武夫人之言，僅能以「毋知」狀態因應。

人的規畫，但是孺子當不能直言這個因素，而是透過「幾孤其足為勉」來表達。

「幾孤其足為勉」的「幾」若解釋為「冀」，則「孤其足為勉」是大夫冀望的內容，上文已談及「冀」不適合出現在君臣對話中，以直陳他人心中所冀望之事，成了量度他人心中計。當仍以整理者通假為「豈」進行串講，「幾（豈）孤其足為勉，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則可解釋為：「難道說我能夠去勉強努力，可是我對我先君之憂卻沒有辦法。」這段話表明孺子自己謙稱能力不足，所以對於「吾先君之憂」（政事），自己則是無能為力，以自己即使努力也可能無法做好政事，這形象即李守奎所提到：「莊公卻是讓其『子姑待之』，隱忍待機。簡文中莊公的態度與《左傳》所載，如出一轍。」<sup>120</sup>正是孺子把自己的地位居弱位，不言武夫人的制肘，謙稱能力不足，搭配前面孺子對於大夫提到「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付孫也，吾先君知二三子之不二心，用歷授之邦」（簡 16+17）之語，即消極回應大夫們，希望他們秉著當年「稱（拯）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的能力，仍繼續在政事上用心。正是揭示孺子「以靜制動」之姿，與《左傳》所載「子姑待之」的形象亦可相互呼應。

另外，亦可從類似的文例結構，佐證「幾（豈）孤其足為勉，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之「幾」讀為「豈」，如《上博二·魯邦大旱》簡 6「公豈不飽梁食肉哉，毆（抑）無如庶民何」，<sup>121</sup>同樣是以「豈……，抑無如……何」句型呈現，正可用以輔證此句的「幾」（豈）釋讀之正確性，至於文獻「豈……，抑……」用法，也見於《左傳·成公十八年》：「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可相互參照。

<sup>120</sup>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頁 18。

<sup>121</sup> 按：「餒」字，整理者讀為「飽」，李守奎讀為「飯」。參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10；李守奎：〈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雜識〉，收於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頁 478-483。今依據謝明文對於金文「飽」的考釋，暫將此字從整理者，讀作「飽」。參謝明文：〈說腹、飽〉，收於謝明文：《商周文字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頁 47-54。

## 九、結論

本文是在〈鄭武夫人規孺子〉文本整理者與學界的相關討論基礎上，再進一步針對個別字詞、語言結構、句段語意三大方面做有關探討，最後即就此三方面總結本文的論述。

### （一）個別字詞釋讀

- （1）將「規」理解為規畫義，語義來自判定動賓結構為「為動結構」。
- （2）釋讀「使人姚鼯於邦」之「姚問」為「弔問」，弔死問疾之義。
- （3）釋讀「自衛與鄭，若卑耳而謀」之「卑耳」為「低耳」，本義為「低耳」聆聽，此處則因應語境，著重聆聽者與說話者的距離。
- （4）釋讀「孺子如共大夫」、「各共其事」的「共」為「供其職事」之「供」。
- （5）釋讀「或禹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之「禹」為「拯」，拯起、拯救之義，與本文「吾君陷於大難之中」的「陷」形成一組詞義對照。
- （6）認為「吾先君之憂」的「憂」為政事方面，而不是喪事本身。

### （二）語言結構

- （1）「武夫人規孺子」、「邊父規大夫」的動賓關係非使動結構，即不能解釋為規正義，而應理解為為動結構，孺子、大夫是受益的角色，此時「規」則是規畫義，類似建議的意味。
- （2）「今是臣臣」，「是臣」指當初「（武公離鄭去衛時輔政的）這些臣子」，第二個「臣」字則為動詞，「為臣」之義，「臣臣」屬於「主謂」結構。
- （3）「孺子如共大夫，且以教（校）焉」的「共大夫」是使動結構，即「孺子假如讓大夫供職，且以（大夫供職）來考校他們」。
- （4）「幾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既……或（又）……」為表示兩種情況兼有，「幾」（豈）是對整句話起到反詰的意味。

### （三）句段語意

- （1）「使人姚鼯（弔問）於邦，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以「亦」說明前後二者的性質相關，前者為弔死問疾，後者則輕繇賦，同時構成上位者與人民的互動關聯，作為對武公施政良善的總括。
- （2）「今是臣臣，其可不寶」，理解為現今這些（當年輔佐武公的）臣子為臣，將能夠不珍惜？武夫人藉當年輔佐武公臣子於今都仍在輔臣之列，突出這些臣子具有經驗，需要珍惜與重任之。

(3) 「幾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針對學者提出「幾」讀為「冀」之意見，提出反思，認為君臣話語不能出現臣子設想國君的情況，典籍文獻更無此用例，進而說解此句為「難道不但臣子獲罪，還侮辱我先君（的情況）」。在此句理解基礎上，進一步解釋「幾（豈）孤其足為勉，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為「難道說我能夠去勉強努力，可是我對我先君之憂卻沒有辦法」，是謙稱能力不足，對於政事無能為力，藉此希冀大臣繼續「知政」。

以上是本文就〈鄭武夫人規孺子〉部分字、詞、句提出一隅之見，不過這些討論當有賴於前人對於篇章結構、意旨的正確判斷，這類相關研究成果不少，可參文內所引諸位專家學者意見，可以說，因為有他們的判讀，後人方能在此有所推進，才不會產生過於偏差的論述。而透過本文對於「規」的解釋，則可更突出武夫人計深的心機形象，也從對孺子所講「幾（豈）孤其足為勉，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難道說我可以去努力，然而我對我先君之憂卻沒有辦法）一段的重新詮釋，形塑出孺子以「以靜制動」的弱者自居，並不直接反抗母親（武夫人）的形象，進而建構出這對母子各自存在心中盤算的戲碼。

【責任編校：黃佳雯、蔡嘉華】

## 徵引文獻

### 專著

- 〔周〕左丘明 Zuo Qiuming 著，徐元誥 Xu Yuangao 集解，王樹民 Wang Shumin、沈長雲 Shen Changyun 點校：《國語集解》*Guoyu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2 年。
- 〔周〕呂不韋 Lü Buwei 著，許維通 Xu Weiyu 校釋：《呂氏春秋校釋》*Lüshi chunqiu jiao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9 年。
- 〔周〕孟軻 Meng Ke 著，〔清〕焦循 Jiao Xun 正義，沈文倬 Shen Wenzhuo 點校：《孟子正義》*Mengzi zhengy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7 年。
- 〔周〕荀況 Xun Kuang 著，〔清〕王先謙 Wang Xianqian 集解，沈嘯寰 Shen Xiaohuan、王星賢 Wang Xingxian 點校：《荀子集解》*Xunz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7 年。

- 〔周〕莊周 Zhuang Zhou 著，王叔岷 Wang Shumin 校註：《莊子校註》*Zhuangzi jiaquan*，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an yanjiuyuan lishi yuyuan yanjiusuo，1999 年。
- 〔周〕管仲 Guan Zhong 著，〔清〕黎翔鳳 Li Xiangfeng 校注，梁運華 Liang Yunhua 整理：《管子校注》*Guanzi jiao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6 年。
- 〔周〕韓非 Han Fei 著，〔清〕王先慎 Wang Xianshen 集解，鍾哲 Zhong Zhe 點校：《韓非子集解》*Han Feiz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8 年。
- 〔周〕鄧析 Deng Xi：《鄧析子》*Deng Xi zi*，臺北 Taipei：臺灣中華書局 Taiwan zhonghua shuju，1978 年。
- 〔漢〕孔安國 Kong Anguo 傳，〔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Shisanjing zhushu, shangshu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ēn yinshuguan，2001 年。
- 〔漢〕毛亨 Mao Heng 傳，〔漢〕鄭玄 Zheng Xuan 箋，〔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Shisanjing zhushu, Maoshi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ēn yinshuguan，2001 年。
- 〔漢〕司馬遷 Sima Qian 著，〔日〕瀧川龜太郎 Takigawa Kametaro 考證：《史記會注考證》*Shiji huizhu kaozheng*，臺北 Taipei：萬卷樓圖書 Wanjuanlou tushu，1993 年。
- 〔漢〕班固 Ban Gu 著，〔唐〕顏師古 Yan Shigu 注：《漢書》*Han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7 年。
- 〔漢〕袁康 Yuan Kang：《越絕書》*Yuejue shu*，臺北 Taipei：臺灣中華書局 Taiwan zhonghua shuju，1980 年。
- 〔漢〕陸賈 Lu Jia 著，王利器 Wang Liqi 校注：《新語校注》*Xinyu jiao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7 年。
- 〔漢〕許慎 Xu Shen 著，〔清〕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注》*Shuowen jiezi zhu*，臺北 Taipei：洪葉文化 Hongye wenhua，1999 年。
- 〔漢〕揚雄 Yang Xiong 著，華學誠 Hua Xuecheng 匯證，王智群 Wang Zhiquan 等協編：《揚雄方言校釋匯證》*Yang Xiong fangyan jiaoshi huizhe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6 年。

- [漢] 劉向 Liu Xiang 集錄，范祥雍 Fan Xiangyong 箋證：《戰國策箋證》  
*Zhanguoce jianzheng*，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6 年。
- [漢] 劉安 Liu An 編，張雙棣 Zhang Shuangdi 校釋：《淮南子校釋（增訂  
本）》*Huainanzi jiaoshi (zengding ben)*，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2013 年。
- [漢] 鄭玄 Zheng Xuan 注，[唐] 賈公彥 Jia Gongyan 疏，[清] 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Shisanjing zhushu, zhouli zhushu*，  
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 年。
- [晉] 杜預 Du Yu 注，[唐] 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 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Shisanjing zhushu, chunqiu Zuozhuan  
zheng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2001 年。
- [南朝宋] 范曄 Fan Ye 著，[唐] 李賢 Li Xian 等注，[清] 王先謙 Wang  
Xianqian 集解：《後漢書集解》*Houhanshu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  
局 Zhonghua shuju，2006 年。
- [南朝梁] 蕭統 Xiao Tong 編，[唐] 李善 Li Shan 等注：《增補六臣注文選》  
*Zengbu liuchen zhu wenxuan*，新北 New Taipei：漢京文化 Hanjing wenhua，  
1980 年。
- [宋] 朱熹 Zhu Xi：《詩集傳》*Shiji zhuan*，臺北 Taipei：臺灣中華書局 Taiwan  
zhonghua shuju，1976 年。
- [清] 陳奐 Chen Huan：《詩毛氏傳疏》*Shi Maoshi zhuan*，上海 Shanghai：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1934 年。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Hanyu dazidian bianji weiyuanhui* 編：《漢語大  
字典》*Hanyu dazidian*，成都 Chengdu：四川辭書出版社 Sichuan cishu  
chubanshe，2010 年。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Beijing daxue chutu wenxian yanjiusuo 編：《北京  
大學藏西漢竹書（肆）》*Beijing daxue cang xihau zhushu (4)*，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5 年。
-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Zhongguo shekeyuan kaogusuo 編：《殷周金文集成》*Yin Zhou  
jinwen jicheng*，上海 Shanghai：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0-1983 年。
- 白於藍 Bai Yulan：《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Zhanguo qinhan jianbo  
gushu tongjiazi huizuan*，福州 Fuzhou：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renmin  
chubanshe，2012 年。

- 呂雲生 Lü Yunsheng :《《禮記》動詞的語義分類研究》*Liji dongci de yuyi fenlei yanjiu* , 北京 Beijing : 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Zhongguo guangbo dianshi chubanshe , 2009 年。
- 宋玉珂 Song Yuke :《古今漢語發微》*Gujin hanyu fawei* , 北京 Beijing : 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Shoudu shifan daxue chubanshe , 2008 年。
- 李佐豐 Li Zuofeng :《古代漢語語法學》*Gudai hanyu yufaxue* , 北京 Beijing :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 2004 年。
- 季旭昇 Ji Xusheng :《說文新證》*Shuowen xinzheng* , 臺北 Taipei : 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 , 2014 年。
- 馬承源 Ma Chengyuan 主編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二)》*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 zhushu (2)*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2002 年。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七)》*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 zhushu (7)*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2008 年。
- 梅廣 Mei Guang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Shanggu hanyu yufa gangyao* , 臺北 Taipei : 三民書局 Sanmin shuju , 2015 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Qinghua daxue chutu wenxian yanjiu yu baohu zhongxin 編 , 李學勤 Li Xueqin 主編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壹)》*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1)* , 上海 Shanghai : 中西書局 Zhongxi shuju , 2010 年。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參)》*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3)* , 上海 Shanghai : 中西書局 Zhongxi shuju , 2012 年。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陸)》*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6)* , 上海 Shanghai : 中西書局 Zhongxi shuju , 2016 年。
- 陳斯鵬 Chen Sipeng :《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Chuxi jianbo zhong zixing yu yinyi guanxi yanjiu* , 北京 Beijing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 2011 年。
- 黃懷信 Huang Huaixin、張懋鎔 Zhang Maorong、田旭東 Tian Xudong 著 , 李學勤 Li Xueqin 審定 :《逸周書彙校集注 (修訂本)》*Yizhou shu huijiao jizhu (xiuding ben)*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2007 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 :《春秋左傳注》*Chunqiu Zuozhuan zhu* ,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 2000 年。
- 楊筠如 Yang Yunru :《尚書覈詁》*Shangshu hegu* , 西安 Xian : 陝西人民出版社 Shanxi renmin chubanshe , 2005 年。
- 劉景農 Liu Jingnong :《漢語文言語法》*Hanyu wenyan yufa* ,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 1994 年。

### 期刊與專書論文

- 李守奎 Li Shoukui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雜識〉“Du Shanghai bowuguan cang zhanguo chu zhushu (2) zazhi” , 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Shanghai daxue gudai wenming yanjiu zhongxin、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Qinghua daxue sixiang wenhua yanjiusuo 編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Shangbo guancang zhanguo chu zhushu yanjiu xubian*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 2004 年。
- :〈〈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Zheng Wufuren gui ruzi’ zhong de sangli yongyu yu xiangguan de lizhi wenti” , 《中國史研究》*Zhongguoshi yanjiu* 第 149 期 , 2016 年 2 月。
- :〈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Shi chujian zhong de ‘gui’ : jian shuo ‘zhi’ yi ‘gui’ zhi biao yi chu wen” , 《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Fudan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第 284 期 , 2016 年 5 月。
- 林宏佳 Lin Hongjia :〈〈鄭武夫人規孺子〉補探〉“Zheng Wufuren gui ruzi’ butan” , 收入田焯 Tian Wei 主編 :《文字·文獻·文明》*Wenzi, wenxian, wenming*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 2019 年。
- 林素清 Lin Suqing :〈上博楚竹書〈昔者君老〉新釋〉“Shangbo chu zhushu ‘Xizhe junlao’ xinshi” , 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Shanghai daxue gudai wenming yanjiu zhongxin、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Qinghua daxue sixiang wenhua yanjiusuo 編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Shangbo guancang zhanguo chu zhushu yanjiu xubian*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 2004 年。
- 段凱 Duan Kai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六)》補釋〉“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6) bushi” , 《中國文字研究》*Zhongguo wenzi yanjiu* 第 25 輯 , 2017 年 7 月。

蔣紹愚 Jiang Shaoyu:〈訓詁學與語法學〉“Xunguxue yu yufaxue”,《古漢語研究》*Guhanyu yanjiu* 第36期,1997年9月。

謝明文 Xie Mingwen:〈說腹、飽〉“Shuo fu, bao”,收入謝明文 Xie Mingwen:《商周文字論集》*Shangzhou wenzi lunj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7年。

### 會議論文集

林清源 Lin Qingyuan:〈《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Qinghua liu, Zheng Wufuren gui ruzi tongshi*”,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 Guoli zhongxing daxue lishi xi、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 Gudai zhongguo yanjiu qingnian xuezhe yanxihui 合辦:「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五十四)」“Gudai zhongguo yanjiu qingnian xuezhe yanxihui (54)”,臺中 Taichung:國立中興大學 Guoli zhongxing daxue,2017年10月21日。

梅廣 Mei Guang:〈迎接一個考證學和語言學結合的漢語語法史研究新局面〉“Yingjie yige kaozhengxue he yuyanxue jiehe de hanyu yufashi yanjiu xin jumian”,收入何大安 He Daan 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第三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語言組)》*Gujin tongse: hanyu de lishi yu fazhan: disanjie guoji hanxue huiyi lunwen ji (yuyan zu)*,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Zhongyang yanjiuyuan yuyanxue yanjiusuo choubuichu,2003年。

——:〈詩三百篇「言」字新議〉“Shi sanbaipian ‘yan’ zi xinyi”,收入丁邦新 Ding Bangxin、余藹芹 Yu Aiqin 主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Hanyushi yanjiu: jinian Li Fanggui xiansheng bainian mingdan lunwen ji*,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yuyanxue yanjiusuo,2005年。

許文獻 Xu Wenxian:〈清華〈鄭武夫人規孺子〉簡「訣」字釋讀芻議〉“Qinghua ‘Zheng Wufuren gui ruzi’ jian ‘jue’ zi shidu chuyi”,收入中國文字學會 Zhongguo wenzi xuehui、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Guoli taiwan daxue zhongguo wenxue xi 編:《第二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Diershibajie zhongguo wenzixue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 ji*,臺北 Taipei:中國文字學會 Zhongguo wenzi xuehui、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Guoli taiwan daxue zhongguo wenxue xi,2017年。

陳劍 Chen Jian：〈說「規」等字並論一些特別的形聲字意符〉“Shuo ‘gui’ deng zi bing lun yixie tebie de xingshengzi yifu”，收入楊榮祥 Yang Rongxiang、胡敕瑞 Hu Chirui 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Yuanyuan liuchang: hanzi guoji xueshu yantaohui ji AEARU disanjie hanzi wenhua yantaohui lunwen ji*，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2017 年。

蕭旭 Xiao Xu：〈唐五代佛經音義書同源詞例考〉“Tang wudai fojing yinyishu tongyuan cili kao”，收入徐時儀 Xu Shiyi、陳五雲 Chen Wuyun、梁曉虹 Liang Xiaohong 編：《佛經音義研究：第二屆佛經音義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Fojing yinyi yangjiu: dierjie fojing yinyi yangjiu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 ji*，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2011 年。

#### 學位論文

王瑜楨 Wang Yuzhen：《《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6) zhengguo shiliao sanpian yanjiu*，臺北 Taipei：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guowen xuexi boshi lunwen，2018 年。

石兆軒 Shi Zhaoxuan：《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Qinghua liu “Zheng Wufuren gui ruzi” yanjiu*，臺北 Taipei：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Guoli taiwan daxue zhongguo wenxue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2018 年。

巫雪如 Wu Xueru：《先秦情態動詞研究》*Xianqin qingtai dongci yanjiu*，臺北 Taipei：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Guoli taiwan daxue zhongguo wenxue yanjiusuo boshi lunwen，2012 年。

#### 網站資料

子居 Zi Ju：〈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Qinghuajian ‘Zheng Wufuren gui ruzi’ jiexi”，參見：<http://www.xianqin.tk/2016/06/07/338>，瀏覽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天巒 Tian Luan：〈釋《清華六·管仲》的「廛」〉“Shi *Qinghua liu, Guan Zhong de ‘chan’*”，參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1>，瀏覽日期：2016 年 4 月 16 日。

- 王寧 Wang Ning :〈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解讀〉“Qinghua jianliu ‘Zheng Wufuren gui ruzi’ kuanshi wenben jiedu”, 參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瀏覽日期：2016年5月1日。
- 何有祖 He Youzu :〈慈利楚簡試讀〉“Cili chujian shidu”，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1](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1)，瀏覽日期：2005年12月7日。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Wuhan daxue jianbo yanjiu zhongxin *Jianbo wang* :〈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Qinghua liu ‘Zheng Wufuren gui ruzi’ chudu”，參見：<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extra=page%3D1&page=1>，瀏覽日期：2017年6月27日。
- :〈北大漢簡〈妄稽〉初讀〉“Beida hanjian ‘Wangji’ chudu”，參見：<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71&extra=page%3D9&page=4>，瀏覽日期：2018年5月3日。
- 尉侯凱 Wei Houkai :〈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Qinghua jianliu ‘Zheng Wufuren gui ruzi’ bianlian xianyi”，參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瀏覽日期：2016年6月9日。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 Qinghua daxue chutu wenxian dushuhui :〈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Qinghua liu zhengli baogao buzheng”，參見：[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瀏覽日期：2016年4月16日。
- 董珊 Dong Shan :〈讀聞尊銘〉“Du wenzun ming”，參見：<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13>，瀏覽日期：2008年4月26日。